

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

第 12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整改任务	第 12 项：呼和浩特市 22 家公司 2023 年无证取用水 5277 万立方米，10 家公司 2023 年超许可取用地下水 177.83 万立方米。
责任单位	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整改目标	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
整改措施	一是督促 22 家无证取水公司开展水资源论证，限期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。 二是对超许可取用地下水的 10 家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追缴水资源税。
整改完成情况	一是 22 家企业中取用地下水的企业已缴纳水资源税，接入管网水的企业无需缴纳水资源税； 二是 10 家公司已缴纳水资源税。